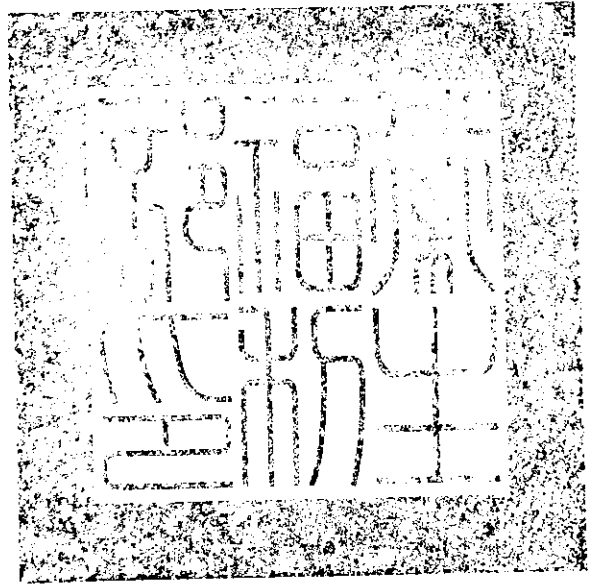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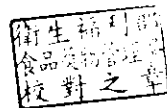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784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、
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其單、
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」

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線

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 其單、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

一、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：

(一) 屬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二) 屬香料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二、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：

(一) 屬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二) 屬香料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三、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登錄之內容：

(一) 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二) 如販售之香料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三) 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

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四) 如販售之香料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，

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四、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，應於產品輸入我國，到達港埠前二十日

完成產品登錄，並於報關時將「登錄字號」及「產品登錄碼」填

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，以利通關

資料之比對。